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河川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高市水秘字第 10832095800 號函訂定

壹、通則

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善用民間資源,培育志願服務人力,協助推展愛護水資源、環境教育宣導及防災工作,並提供民眾參與水利公共事業之機會,促進民眾對水資源與河川之瞭解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水利局河川巡守志工(以下簡稱為志工)為對高雄市水資源及河川環境維護、管理及教育等各項工作,具服務熱忱與興趣,且有志參與本局各項公共服務者。

三、志工招募:

新進志工人員,須完成基礎課程與特殊課程之培訓,其中基礎課程內容含志工角色與合宜之服務態度、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等,特殊課程內容含任務使命、服勤規定及依志工任務性質規劃之。

志工完成培訓,經遴選合格者由本局發給結業證書、志工服務證、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四、志工之福利與義務如下:

(一)福利

1.服勤期間由本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
2.參加本局舉辦之活動及志工訓練,即核予服務時數或學習時數。

3.各志工隊每年度依本局核定分配經費額度內,應擇定以下其一方式運用並依本局規定檢據核銷:

(1)購置執勤服裝或清掃工具。

(2)由各志工隊提出計畫申請書,經本局核定後,得自行辦理增進志工隊員知能之課程或研習會(含講師費:每小時 2000 元為上限、餐費:每人每次以 70 元為上限、場地費及文具用品。)

(3)每年 5 月至 11 月本局防汛期間執勤者,依據各隊排班表及簽到簿之出勤日數,每日發給執勤津貼 70 元。

(二)義務

1.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相關規定。

2.參與本局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、座談會及邀請或指定出席之活動。

3.妥善使用、保管志工服務證。所配發之服裝及證件均代表本局,應僅於服勤時穿戴使用,且不得借予他人穿戴或使用。

- 4.志工為無給職，不應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，且不得有任何收費、圖利行為。
- 5.不得以本局志工之名義，擅自對外招攬圖利或發表損及本局與志工隊聲譽之言論。
- 6.志工應詳填個人基本資料，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，應主動告知本局及志工隊，以利訊息之傳遞與行政業務之推動，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。

五、為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如下：

- (一)於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，本局得依服勤績效頒給榮譽獎狀，並得推薦參加相關表揚獎項之選拔。
- (二)服務年資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，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，本局得依規定認證志工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(三)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由本局協助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六、志工（隊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申誡輔導、取消志工（隊）資格等方式處置：

- (一)年終考核服勤時數未達40小時者。
- (二)年度內經排定之勤務無故不到，逾3次者。
- (三)私自將志工證或志工服飾借予他人使用或穿戴者。
- (四)未經本局同意散布尚未公開之訊息者。
- (五)以本局志工之名義，擅自對外招攬圖利或發表損及本局及各志工隊聲譽者。
- (六)服務期間，怠忽職守、行為不良有損本局或各志工隊之聲譽並經查屬實者。
- (七)影響本局志工業務推行且情形嚴重，屢勸不聽者。

七、服務期間中途離職或經本局取消志工資格、不續任、解任者，應繳回志工服務證及志工服飾。

八、志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資格保留至原因消滅為止，原因消滅後未向本局申請恢復資格者，視為放棄擔任志工資格：

- (一)服兵役。
- (二)須長期出國者。
- (三)因重病無法服勤。

(四)升學或開學。

(五)其他不可抗拒情事或重大變故。

貳、考核及表揚

九、依據志工服務表現與執勤狀況，志工運用機關應定期辦理考核與表揚作業，並於每年年初公開表揚。

(一)考核方式如下：

1.每月由志工運用單位彙整志工出缺勤紀錄、服務總時數，若有特殊事蹟與貢獻亦一併列入。

2. 考核起迄時間為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，每年12月底完成該年度之考核工作，並於次年初進行年度表揚。

(二)表現優良者，給予下列各項表揚：（每人每種獎項不重複發給）

1.卓越個人獎：凡服務確具績效，入隊滿8年且執勤1000小時以上者，頒發榮譽狀。

2.績優貢獻獎：凡服務確具績效，入隊滿12年且執勤1600小時以上者，頒發榮譽狀。

3.志工團體獎

(1) 依據各隊服務紀錄冊領冊率（40%）、團隊服務總時數比率（30%）、參加本局相關活動或訓練人次、通報案件數、得到中央或地方特殊獎項等優良事蹟（每增加1人（件）即加0.3分，30%）。如違反本要點第6點規定，每次扣2分，年度中得累次計算。

(2) 年度總分最高之志工隊獲頒「金質團體獎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10000元予以鼓勵；總分次高之志工隊獲頒「優質團體獎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6000元予以鼓勵。

(3) 團體獎金由隊長代為領取，其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繳納所得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（單位）所得。

參、 志工隊長選舉

十、 志工服務隊長、副隊長，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職責如下：

(一)隊長職責

1.對外代表志工隊，廣結社會資源，建立良好工作關係。

2.受本局指導，協助策劃、服務及執行各項工作。

3.負責志工服務隊督導與管理，並維持志工隊正常運作及經驗交流。

(二)副隊長職責

- 1.襄助隊長處理權責事宜。
- 2.配合隊長任務交付，協助推動與執行

十一、志工幹部選任資格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隊長及副隊長

1.隊長及副隊長選任資格如下：

- (1)曾任隊長、副隊長，服務績優經本局或各志工隊員推薦者。
- (2)從事水利工作績效卓著，經本局或各志工隊員推薦者。
- (3)服務績優，或曾獲頒傑出貢獻、熱忱服務、精神標竿、幹部服務及榮譽獎等之一，經本局或各志工隊員推薦者。

2.符合前款資格之一之志工，經下列選任程序，由本局聘任為隊長、副隊長：

- (1)本局於遴選年度5月底前，通知各志工隊自行選任隊長及副隊長。
- (2)本局彙整當選名單後，於6月底前聘任。

(二)志工幹部自聘任日起任職，任期2年。

肆、經費

十二、河川志工所需經費，由本局「一般行政—業務管理」項下編列預算支應。

伍、附則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局審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自函頒下達當日起生效。